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271

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8樓之5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熊賢雅
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

傳真：03-5511347

電子信箱：200295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  
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疾字第111500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自即日起調整「探病管制」、「住院病人入院篩檢」、「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」及「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」等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貴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01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，且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確診病例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調整醫療應變措施(如附件)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醫院除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。例外情形經醫院同意可探病者，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探病者若為完成COVID-19疫苗(以下簡稱疫苗)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以公費篩檢；未完成者，以自費篩檢；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- 2、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，及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得允予探病。探病者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

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二)住院病人入院篩檢：

- 1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新住院病人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。但病人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- 2、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住院病人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但入住前14天內居住於前揭縣市之新住院病人，應比照前開規定篩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：

1、入院篩檢：

- (1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陪病者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。但陪病者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為1名。
- (2)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住院病人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但陪病者入院前14天居住於前揭縣市應比照前開規定篩檢。

2、陪病人數：

- (1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。
- (2)其餘縣市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，若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，惟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仍為1名。

(四)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騎

- 1、專責病房之醫療照護人員應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；可接種追加劑疫苗者，於111年2月1日前應完成接種，未完成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。
  - 2、定期篩檢：
    - (1)桃園市之醫院所有單位(除專責病房)醫療照護人員，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    - (2)其餘縣市之醫院高風險單位，包括急診、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者(除專責病房)之醫療照護人員，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- 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探病者，且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公費篩檢以序號003申報。倘有相關症狀、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者，於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」以序號001申報。
- 四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，加強通報採檢，並鼓勵可接種追加劑疫苗之醫院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追加劑疫苗，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殷東成